

# 复旦大学 2020 级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复旦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院细则。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依据《复旦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已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和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计划（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 18 名；本院委托中文系招生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对外汉语教学方向学术学位硕士 2 名），所有上线人数均进入复试名单。

## 二、成立复试小组

本院复试小组由 5 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高的专家组成，成员以高级职称为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

## 三、复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0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00

## 四、考核方式

由于疫情影响，2020 级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在学校统一的在线面试平台系统上进行在线面试。复试范围为汉语语言学知识、文化知识、教学理论、英语口语、综合素质。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即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最终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需查验考生以下材料：

-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专业对学位有要求的考生)。
-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 (7) 对于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8)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10) 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通过学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 六、复试结果通知

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复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考生，考生也可以在报名系统中查询，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示的名单为准。

## 七、监督与申诉方式

复试小组的工作情况，由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复试环节安排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电话：021-55664831，021-55664832。

## 八、注意事项

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院复试工作小组保留解释权。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0年4月24日